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张锦文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锦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程序合法有效，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张锦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锦文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1年8月16日